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526號

原告 合富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呂柔君

被告 正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舒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定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未繳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17日裁定命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於109年4月24日送達原告，有上開裁定及送達證書在卷可憑（本院卷第71至73頁）。然原告逾期迄今仍未繳納裁判費，亦有本院收費答詢表、收文收狀查詢清單列印資料可參（見本院卷第79至83頁），其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蔡政哲

法官 洪文慧

法官 趙德韻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03 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
05 書記官 廖純慧